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有關 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意向書

本公佈由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方國有全資投資基金(「潛在投資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潛在投資方表示有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314,000,000港元的三年期6%息票利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轉換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股份」)。

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指示性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	三年期6%息票利率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
發行額	：	最多為314,000,000港元
息票利率	：	按年息率6%計息

- 換股價 : 每股轉換股份不多於4.0港元
- 轉換權 : 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按換股價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到期贖回 : 所有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
- 所得款項指定用途 : 發行可換股債券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對高科技公司之股權投資。如改變所得款項用途，須經認購人書面同意
- 先決條件 : 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潛在投資方已就認購事項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並於意向書日期起計60日內進行盡職審查；潛在投資方與本公司將根據意向書訂立正式認購協議；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 可換股債券上市 : 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而作出上市申請

董事會謹此強調，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以及達成有待商定之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劉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王潔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陳仲戟先生及李陽先生。